

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(星期四) 下午二時整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 1 樓)

出席董事：呂紹綸 董事長(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、呂俊德 董事(委託出席)、柯佳成 董事(視訊出席)、林志茂 董事(金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(視訊出席)、劉宏洋 董事、詹明仁 獨立董事、賴順德 獨立董事、吳錦鋁 獨立董事；親自出席董事共 8 位(含 1 位委託出席)

請假董事：無

缺席董事：無

列席人員：王文熙(總經理兼財務主管)、許瑞紋(稽核主管)

主席：呂紹綸 董事長



記錄：李允泉

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，宣布開會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2. 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，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3.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、呂倩慧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稿，請參閱【附件四】、【附件五】及【附件六】。

2. 本議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董事會決議，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3. 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
說 明：1. 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表，請參閱【附件七】。

2.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1,979,901 元，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,130,032 元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,849,869 元。

3. 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，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。

4. 本議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董事會決議，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5. 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公司 112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說 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 7 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2. 經執行各單位之自行評估，內部管理並無重大缺失。故本公司依自行評估結果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參閱【附件八】。

3. 本議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董事會決議。

4. 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。

說 明：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點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 1 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三、召集事由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1.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2.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3. 112 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（二）承認事項

1.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2.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
(三) 臨時動議

四、停止過戶期間：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。

五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。

六、受理股東提案事宜：

1. 持有1%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113年股東常會議案。

2.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

(1)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
(2)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
(3)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(4)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

3. 受理期間：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
4. 受理處所：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(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188號1樓)。

5. 受理方式：以書面方式受理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親送或掛號函件寄(送)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
6.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